

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函件

长三角地区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实践技能大赛的通知（第一轮）

各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响应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展示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成果，促进院校之间的相互交流，不断提高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由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教指委”）、上海市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教指委”）主办的“首届长三角地区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实践技能大赛”将于11月举行，欢迎各培养单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现就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赛内容及要求

本次大赛分为院校内选拔、长三角初赛和决赛三个赛段，请各培养单位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同时推荐2-3名评审专家，并指定一位老师作为本次活动的院系领队，负责协调大赛相关工作。大赛包含心理咨询面谈比赛、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比赛、教学案例开发比赛三个项目，各项目比赛内容说明如下：

（一）心灵守护·心理咨询面谈比赛

为提升MAP咨询方向研究生心理咨询面谈的基础实务能力与技巧，培养有伦理意识、能正确建构咨访关系、并能有意识地运用心理咨询理论与面谈技巧的心理咨询工作者，本次大赛设置“心理咨询面谈比赛”，聚焦生活中常见的发展性心理健康问题，现场考察学员对案例的面谈辅导过程的把握和个案概念化能力。比赛采用线上或线下模拟案例的面谈记录方式，评审内容涉及心理辅导基本谈话过程中专业学员的综合表现，以及学员自身对过程中的要点、谈话背后的心理咨询与治疗理念。本项目仅限个人参赛。

初赛及决赛的规则详见附件 1。

（二）知以致用·心理健康教育比赛

为提升 MAP 研究生心理健康科普教育的教学能力，培养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开放的思维能力和有课堂组织管理经验与良好的教学基本功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后备师资力量，本次实践技能大赛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比赛”项目。**本项目仅限个人参赛。**

初赛教案和教学实录作品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教案：选手自拟主题，授课学段为小学、初中或高中，不指定教材。设计完整的一节课教案。**教案撰写要求详见附件 2。**

2. 教学实录作品：选手按照教案设计进行授课，拍摄 10-15 分钟的教学实录。**录像要求详见附件 2。**

3. 选手的教案与教学实录须同时提交。

（三）产教融合·应用心理教学案例开发大赛

为提升 MAP 研究生将心理学原理系统地应用于各行各业与各类项目的意识，提高案例描述、分析和创作能力，培养将案例运用于实务教学培训的能力，鼓励产教融合的探索，本次大赛设置“应用心理教学案例开发大赛”。**本项目个人或团体参赛均可，团体参赛不超过 3 人。**

参赛选手选取自己熟悉或能合理获取的公开的公司、学校、行业案例，通过对案例情境、具体事件的描述，来分析解释其中的心理学原理。案例突出真实性、代表性和冲突性，案例文本应包含案例正文和案例使用说明两大部分，**格式见附件 3。**

案例涉及领域包括工业与组织心理、临床与咨询心理、人因工程与用户体验、消费心理、学校心理、社会心理、心理测评等方向。**大赛建议主题可参考附件 3。**初赛时，参赛选手须提交电子版案例和汇报 PPT，字数不限，可附图表、照片等资料，统一用 DOC 格式。

二、报名方式及参赛对象

（一）参赛对象

长三角各培养单位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在校研究生，每个院系参赛数量不限，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报名方式

校内选拔：即日起，各单位参赛人员可向该单位应用心理硕士技能比赛工作负责老师进行报名。

初赛&决赛：各校赛事协调的领队老师先报名确认参赛资格，于 **10月8日前**，领队老师扫码登记信息，<https://www.wjx.cn/vj/hDZZYRW.aspx>。



三、大赛时间及流程

（一）校内选拔

校内选拔由各校自行组织，形式学校自定。各校于 **10月8日** 结束报名后，收集学生提交的作品，并于 **10月21日** 前完成校内初赛（审），从初赛（审）中作品中选拔各比赛项目的 **前三名（组）** 同学参加长三角地区的初赛。

（二）长三角地区初赛

长三角地区初赛由大赛组委会协调进行。各校于 **10月21日** 前提交参赛作品即各校校内比赛各项目 **前三名（组）** 进入长三角地区初赛（网络评审），含案例文本、PPT 和参赛视频，材料的详细提交要求，见附件。除提交参赛作品外，还需要提交参赛选手报名表（附件4）和院校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5）。逾期不予受理。

（三）长三角地区决赛

长三角地区决赛的心理咨询面谈比赛、心理健康教育比赛、教学案例开发比赛三个比赛项目分别由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承办，计划于2021年11月15日前进行。

四、评选及奖项设置

由大赛组委会确定来自高校和行业的大赛评委专家组。

决赛时间、地点和形式将根据初赛评审结果以及疫情管控的要求决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决赛中各比赛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以初赛参赛数量为基数），优秀奖若干。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参赛指导教师限1人）。大赛设优秀组织奖，用以奖励组织管理出色的高校。

五、其他事项

1. 主办单位：

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上海市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 承办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3. 大赛咨询：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方式：021-62232900/18621564362, wanghongying@psy.ecnu.edu.cn

